证券代码:688556 证券简称:高测股份 公告编号:2021-036

青岛高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董事会、监事会换届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青岛高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届监事会任期即将届满,根据相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管理制度的有关规定,公司开展了董事会、监事会换届工作,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公司董事会换届情况

公司于2021年7月7日召开了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暨提名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暨提名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由9名董事组成,其中非独立董事6名,独立董事3名。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对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进行审查,公司董事会审议同意提名张琐先生、张秀涛先生、李学于先生、臧强先生、王目亚先生、蒋树明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审议同意提名权锡鉴先生、李雪先生、赵春旭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上述独立董事候选人均已取得了独立董事资格证书,其中李雪先生为会计专业人士。公司董事候选人简历请见附件。

根据相关规定,公司独立董事候选人需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无异议后方可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就任,任期三年。

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对上述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二、公司监事会换届情况

公司于2021年7月7日召开了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监事会换届暨提名第三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候选人的议案》。

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由3名监事组成,其中职工代表监事1名,股东代表监事2名。公司监事会审议同意提名于文波先生、王宇女士为公司第三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候选人。公司股东代表监事候选人简历请见附件。

公司股东代表监事候选人经公司股东大会选举通过后将与公司第三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共同组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监事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就任,任期三年。

三、其他情况说明

为保证公司董事会、监事会的正常运作,在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上述换届事项前,仍由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届监事会按照相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管理制度的有关规定履行职责。

特此公告。

青岛高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7月8日

附件: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第三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候选人简历

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

张琐先生,1971年10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93年7月毕业于青岛科技大学生产过程自动化专业,大学本科学历;2017年9月毕业于中欧国际工商学院,EMBA。1993年7月至1997年4月,就职于青岛化院科工贸总公司,历任工程师、自控设计部经理;1997年4月至2001年4月,任青岛高校系统工程有限公司总经理;2001年4月至2006年10月,任青岛高校控制系统工程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2006年10月至2020年9月,历任公司总经理、执行董事;现任公司董事长,长治高测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执行董事、总经理。

张琐先生为公司实际控制人,直接持有公司股份 41,485,950股,不存在《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未受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的行政 处罚或交易所惩戒,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

张秀涛先生,1983年10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2006年7月毕业于上海海事大学日语专业,本科学历。2006年9月至2007年8月,就职于力丰机床(上海)有限公司,任工程师;2008年6月至2009年6月,就职于北京英福美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任工程师;2009年6月至2013年3月,就职于北京东林润新能源材料有限公司,任销售总监;2013年4月至2014年5月,就职于北京数码大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任事业部总经理;2014年6月加入公司,历任公司市场二部经理、切片机产品线经理、销售中心销售总监(兼切割工具产品经理),现任公司总经理。

张秀涛先生直接持有公司股份 455,600股,不存在《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未受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的行政处罚或交易所惩戒,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

李学于先生,1974年9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97年7月毕业于青岛大学会计学专业,大学本科学历。2003年5月至2007年11月,任海尔国际旅行社有限公司财务经理;2007年11月至2009年2月,任海尔集团公司技术研发中心财务经理;2009年2月至2010年12月,任青岛海尔空调电子有限公司财务经理;2011年1月至2013年10月,任青岛瑞丰气体有限公司财务经理;2013年11月加入公司,曾任公司财务部经理,现任公司董事、财务总监,壶关高测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监事。

李学于先生直接持有公司股份 68,000股,不存在《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未受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的行政处罚或交易所惩戒,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

臧强先生,1977年1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98年毕业于浙江大学工业心理学专业,本科学历;2002年毕业于浙江大学应用心理学专业,硕士研究生学历;2012年6月毕业于香港中文大学,财务金融MBA。2002年3月至2010年9月,任湘财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人力资源部常务副总经理;2010年10月至2016年5月,任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北京投行与资管业务部总经理;2016年9月至今,任红线资本管理(深圳)有限公司董事总经理。

臧强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不存在《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未受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的行政处罚或交易所惩戒,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

王目亚先生,1979年12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2001年7月毕业于菏泽学院法律专业,大专学历,人力资源管理师。2001年8月至2004年4月,任青岛玛凯网络技术有限公司主管;2004年5月至2008年10月,任青岛英网资讯股份有限公司综合部经理;2008年11月至2011年6月,任青岛美华大通贸易有限公司行政人力资源总监;2011年7月至2015年4月, 任青岛波尼亚食品有限公司人力资源总监;2015年5月加入公司,曾任公司人力行政中心总监,现任公司公共事务中心总监。

王目亚先生直接持有公司股份 282,200股,不存在《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未受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的行政处罚或交易所惩戒,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

蒋树明先生,1963年1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82年9月毕业于中国海洋大学基础生物专业,大学专科学历;1999年9月毕业山东大学民商法学专业,在职研究生学历。2004年6月至2010年10月,任青岛海协信托投资有限公司金融同业部副总经理;2010年10月至2019年1月,历任青岛市科技风险投资有限公司投资总监、副总经理;2019年1月至今, 任青岛华通金融控股有限责任公司副总经理、青岛市崂山区华通小额贷款有限公司董事长;2015年6月至今,任公司董事。

蒋树明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不存在《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未受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的行政处罚或交易所惩戒,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

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

权锡鉴先生,1961年11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83年7月毕业于曲阜师范大学,获得学士学位;2005年7月毕业于中国海洋大学,获得博士学位。历任曲阜师范大学教师、青岛海洋大学讲师、副教授、教授。2001 年入选山东省理论人才"百人工程",曾任健特生物、青岛碱业、红星发展、新华锦国际、东方铁塔及青岛双星等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现任中国海洋大学管理学院院长、教授、博士生导师、MBA教育中心主任,兼任中国企业管理研究会常务理事、山东省管理学会会长、山东省企业管理研究会副会长、山东省比较管理学会副会长。

权锡鉴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未受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的行政处罚或交易所惩戒,不属于相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等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独立董事的情形。

李雪先生,1964年11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87年7月毕业于山东经济学院工业会计专业, 大学本科学历、经济学学士;1998年1月毕业于上海财经大学财政学专业, 经济学硕士学位。1987年7月至1995年11月,任山东临沂财政学校讲师;1995年11月至1997年2月,任烟台大学讲师;1997年2月至今,任中国海洋大学副教授、教授;2021年2月至今,兼任青岛城市学院会计系主任;2014年9月至今,任青岛控股国际有限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2019年6月至今,任瑞诚(中国)传媒集团有限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

李雪先生不持有公司股份,不存在《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独立董事的情形,未受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的行政处罚或交易所惩戒,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

赵春旭先生,1976年4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98年7月年毕业于青岛大学法律系,法学学士学位。1998年7月至2003年9月, 任交通部烟台海上救助打捞局企业法律顾问;2003年9月至2006年7月,就读于烟台大学法学院,获得硕士学位;2006年7月加入山东文康律师事务所,现任山东文康律师事务所律师、高级合伙人;2016年4月至今,任青岛日辰食品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19年11月至今,任公司独立董事。

赵春旭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未受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的行政处罚或交易所惩戒,不属于相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等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独立董事的情形。

公司第三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候选人简历

于文波先生,1969年12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93年7月毕业于青岛科技大学生产过程自动化专业, 大学本科学历;2011年9月毕业于中欧国际工商学院,EMBA。1998年3月至2011年6月,就职于金蝶软件(中国)有限公司,历任分公司总经理、区域总经理、助理总裁、集团副总裁;2011年7月至2014年4月,就职于罕王实业集团有限公司,历任集团总裁、海外项目公司总裁;2014年9月至2016年11月,就职于青岛维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历任集团副总裁、执行总裁、董事;2016年12月至2021年6月,任公司高级管理顾问;2017年10月至今,任公司董事,公司第二届董事会届满后将卸任公司董事职务。

于文波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不存在《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监事的情形,未受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的行政处罚或交易所惩戒,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

王宇女士,1987年7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2010年7月毕业于绥化学院汉语言文学专业,大学本科学历。2010年8月加入公司,历任公司人力行政中心行政专员、人事专员,现任公司人力资源部薪酬主管。

王宇女士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监事的情形,未受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的行政处罚或交易所惩戒,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

证券代码:688556 证券简称:高测股份 公告编号:2021-037

青岛高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选举职工代表监事的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青岛高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监事会任期即将届满,根据相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管理制度的有关规定,公司于2021年7月7日召开了公司职工代表大会,大会选举赵雪艳女士为公司第三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赵雪艳女士简历请见附件。

赵雪艳女士符合相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管理制度等关于监事任职资格的相关要求。赵雪艳女士将与经公司股东大会选举产生的两名股东代表监事共同组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任期至公司第三届监事会届满之日止。

特此公告。

青岛高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1年7月8日

附件:公司第三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简历

赵雪艳,女,1987年4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2009年7月毕业于山东省管理干部学院会计专业,大学专科学历。2009年加入公司,历任公司综合管理部行政专员、公司市场部销售助理,现任公司销售中心HRBP(人力资源业务合作伙伴)。

赵雪艳女士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监事的情形,未受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的行政处罚或交易所惩戒,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

证券代码:688556 证券简称:高测股份 公告编号:2021-038

青岛高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青岛高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于2021年7月7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的通知于2021年7月2日通过邮件或电话的方式送达公司全体监事。会议应出席监事3人,实际出席监事3人,会议由公司监事会主席魏玉杰女士主持。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管理制度的有关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监事会换届暨提名第三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候选人的议案》

鉴于公司第二届监事会任期即将届满,根据相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管理制度的有关规定, 公司监事会审议同意提名王文波先生、王宇女士为公司第三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候选人; 上述股东代表监事候选人经公司股东大会选举通过后与公司第三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共同组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监事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就任,任期三年。

1.会议以3票赞成、0票弃权、0票反对,审议同意提名于文波先生为公司第三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候选人;

2.会议以3票赞成、0票弃权、0票反对,审议同意提名王宇女士为公司第三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候选人。

上述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上述议案相关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刊登的《青岛高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董事会、监事会换届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36)。

特此公告。

青岛高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1年7月8日

证券代码:603180 证券简称:金牌厨柜 公告编号:2021-047

金牌厨柜家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现金管理受托方:具有合法经营资格的金融机构
- ●现金管理额度:不超过人民币2.8亿元,可循环滚动使用
- ●现金管理产品名称:银行理财产品
- ●现金管理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
- ●履行的审议程序: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金牌厨柜家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7月7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具体情况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金牌厨柜家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3578号)核准,公司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10,017,513股,每股面值1.00元,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28.55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285,999,996.15元,扣除与发行有关的费用(不含税)人民币6,461,073.46元后,实收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279,538,922.69元。华兴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于2021年6月18日出具华兴验字[2021]21008640041号《验资报告》。前述募集资金到账后,已存放于募集资金专户。

截至2021年7月5日,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账户余额为282,235,118.95元(含利息)。

二、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基本情况

2021年7月7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为提高资金使用效率, 公司拟使用部分闲置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具体情况如下:

1、管理目的

为进一步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合理利用部分闲置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在不影响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进行和主营业务发展、保证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公司(含江苏子公司)拟使用不超过人民币2.8亿元的闲置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以更好实现公司资金的保值增值。

2、投资额度

为最大限度提高资金使用效率,本次现金管理的最高额度为不超过2.8亿元,在决议有效期内该资金额度可以循环滚动使用。

3、投资产品品种

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严格控制风险,对投资产品进行严格评估,将部分闲置的募集资金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收益稳定的银行理财产品。

4、投资决议有效期

自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

5、资金来源

公司用于购买银行理财产品资金为部分闲置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

6、实施方式

上述投资理财事项在额度范围内,授权董事长或指定财务人员具体办理实施相关事项。

7、信息披露

公司将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相关要求及时披露现金管理的具体情况。

三、公司对现金管理相关风险的内部控制

1、严格筛选投资对象,选择信誉好、规模大、有能力保障资金安全的商业银行所发行的产品。

2、公司将实时分析和跟踪产品的净值变动情况,如评估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风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3、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

4、公司董事会将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四、对公司的影响

1、现金管理对公司经营的影响

公司运用部分闲置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是在确保公司日常运营和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实施的,不影响公司募投项目投资进展,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开展,有利于提高公司募集资金的资金使用效率和收益,进一步提升公司整体业绩水平,为公司股东谋取更多的投资回报。

2、委托理财的会计处理方式

公司购买现金管理类产品的会计处理将严格按照"新金融工具准则"的要求处理,可能影响资产负债表中的"交易性金融资产"科目与利润表中的"投资收益"与"公允价值变动收益"科目。

五、风险提示

虽然公司将选择购买具有合法经营资格的金融机构提供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收益稳定的产品,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的影响较大, 并不排除该项投资收益存在市场波动、政策变化等原因导致的风险,实际收益存在一定不确定性。

六、独立董事、监事会、保荐机构出具的意见

1、独立董事的意见

本次使用闲置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决策程序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及《金牌厨柜家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进度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公司使用不超过2.8亿元闲置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适时进行现金管理,有利于提高闲置募集资金的现金管理收益,不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发展,也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使用用途、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因此,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2.8亿元闲置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适时进行现金管理。

2、监事会的意见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及《金牌厨柜家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公司使用不超过2.8亿元闲置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适时进行现金管理,有利于提高资金使用效率,能够获得一定的投资效益,不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发展,不会影响募集资金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使用,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该事项决策和审议程序合法、合规。 因此,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2.8亿元闲置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适时进行现金管理。

3、保荐机构的核查意见

(1) 金牌厨柜使用不超过人民币2.8亿元的闲置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事项已经上市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 公司全体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明确同意意见。该事项符合《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的要求,不存在与募集资金使用计划不一致的情形,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

(2)公司经营性现金流状况良好,在保障生产经营、募投项目建设等需求的前提下,运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择机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收益稳定的银行理财产品,有利于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增加公司投资收益。公司内控措施和制度健全,资金安全能够得到保障。 上述事项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综上所述,保荐机构同意金牌厨柜使用部分闲置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事项。

七、公司最近十二个月使用募集资金现金管理的情况

序号	理财产品类型	实际投入金额(万元)	实际收回本金(万元)	实际收益(元)	尚未收回本金金额(万元)
1	银行理财产品	3,000.00	3,000.00	147,941.72	0.00
2	银行理财产品	5,000.00	5,000.00	244,791.93	0.00
3	银行理财产品	6,500.00	6,500.00	443,357.46	0.00
4	银行理财产品	4,000.00	4,000.00	160,816.75	0.00
5	银行理财产品	3,000.00	3,000.00	160,816.75	0.00
6	银行理财产品	3,900.00	3,900.00	304,369.36	0.00
7	银行理财产品	3,000.00	3,000.00	233,083.48	0.00
8	银行理财产品	3,000.00	3,000.00	28,007.24	0.00
9	银行理财产品	2,000.00	2,000.00	50,409.62	0.00
10	银行理财产品	2,000.00	2,000.00	35,215.82	0.00
11	银行理财产品	2,500.00	—	未到期	2,500.00
12	银行理财产品	1,000.00	—	未到期	1,000.00
合计		38,900.00	35,400.00	1,808,801.11	3,500.00
最近12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万元)				6,900.00	
最近12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最近一年净资产(%)				3.76%	
最近12个月委托理财累计收益/最近一年净利润(%)				0.62%	
目前已使用的理财额度(万元)				3,500	
尚未使用的理财额度(万元)				5,900	
总理财额度(万元)				9,400	

注:以上近十二个月使用募集资金现金管理情况为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情况。

特此公告

金牌厨柜家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7月7日

证券代码:603180 证券简称:金牌厨柜 公告编号:2021-045

金牌厨柜家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召开情况

金牌厨柜家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7月7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公司于召开会议前依法通知了全体董事,会议通知的时间及方式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由公司董事长温建林主持,应出席会议董事7名,实际出席会议董事7名。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刊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47)。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三、备查文件

金牌厨柜家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金牌厨柜家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7月7日

证券代码:603180 证券简称:金牌厨柜 公告编号:2021-046

金牌厨柜家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第四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监事会召开情况

金牌厨柜家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7月7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第四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公司于召开会议前依法通知了全体监事,会议通知的时间及方式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会议由公司监事会主席王红英主持,应参与表决监事3名,实际参与表决监事3名。会议参与表决人数及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表决结果为: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三、备查文件

金牌厨柜家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金牌厨柜家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1年7月7日

证券代码:603180 证券简称:金牌厨柜 公告编号:2021-048

金牌厨柜家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签订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金牌厨柜家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3578号)核准,公司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10,017,513股,每股面值1.00元,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28.55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285,999,996.15元,扣除与发行有关的费用(不含税)人民币6,461,073.46元后,实收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279,538,922.69元。华兴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于2021年6月18日出具华兴验字[2021]21008640041号《验资报告》。前述募集资金到账后,已存放于募集资金专户。

二、《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的签订情况和募集资金专户的开立情况

为规范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公司规则》、《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公司及保荐机构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兴业证券")分别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湖安支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分行(以下统称"专户存储银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以下简称"《三方监管协议》"。该《三方监管协议》内容与上海证券交易所制定的《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

公司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开立及存储情况如下:

开户行	银行账户	专户用途	存储金额(元)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湖安支行	4100028519200202795	同安四期项目3#、6#厂房建设项目	229,195,053.51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分行	592902911910858	莆田三期年产10万套工程衣柜建设项目	53,040,068.44
合计			282,235,118.95

三、三方监管协议的主要内容

1、公司已在专户存储银行开设募集资金专用账户(以下简称"专户"),其中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湖安支行,账号为4100028519200202795,该专户仅用于同安四期项目3#、6#厂房建设项目的募集资金存储和使用;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分行,账号为592902911910858,该专户仅用于泗阳三期年产10万套工程衣柜建设项目的募集资金存储和使用。前述专户资金不得用作其他用途。

公司对募集资金专用账户中部分募集资金可以定期存单、结构性存款、保本型理财等允许方式存储,并及时通知兴业证券。公司承诺上述存单到期后将及时转入本协议规定的募集资金专户进行管理或以存单方式续存,并通知兴业证券。存单不得质押。

2、公司及专户存储银行应当共同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票据法》、《支付结算办法》、《人民币银行结算账户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

3、兴业证券作为公司的保荐机构,应当依据有关规定指定保荐代表人对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兴业证券应当依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以及公司制订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履行其督导职责,并有权采取现场调查、书面问询等方式行使其监督权。公司和专户存储银行应当配合兴业证券的调查与查询。兴业证券每半年对公司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情况进行一次现场检查。

4、公司授权兴业证券指定的保荐代表人黄实彪、黄照可以随时到专户存储银行查询、复印公司专户的资料;专户存储银行应当及时、准确、完整地向其提供所需的有关专户的资料。

保荐代表人向专户存储银行查询公司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当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和单位介绍信。兴业证券出具的单位介绍信中应当列明所需查询的专户信息、交易期间等内容。

保荐代表人向专户存储银行查询公司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兴业证券指定的其他工作人员向专户存储银行查询公司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和单位介绍信。

5、专户存储银行按月(每月15日前)向公司出具对账单,并抄送兴业证券。

6、公司一次或十二个月以内累计从专户支取的金额超过人民币5000万元且达到发行募集资金净额的20%的,专户存储银行应当及时以邮件方式通知兴业证券,同时提供专户的支出清单。

7.兴业证券有权根据有关规定更换指定的保荐代表人。兴业证券更换保荐代表人的,应当将相关证明文件书面通知专户存储银行,更换保荐代表人不影响本协议的效力。

8、专户存储银行连续三次未及时向兴业证券出具对账单或向兴业证券通知专户大额支取情况,以及存在未配合兴业证券调查专户情形的, 公司或者兴业证券可以要求公司单方面终止三方监管协议并注销募集资金专户。

9、三方监管协议自公司、专户存储银行、兴业证券三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署并加盖各自单位公章之日起生效,至专户资金全部支出完毕并依法销户之日起失效。兴业证券义务至持续督导期结束之日,即2022年12月31日解除。

特此公告

金牌厨柜家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7月7日

证券代码:002326 证券简称:永太科技 公告编码:2021-048

浙江永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担保情况概述

浙江永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经2021年5月19日召开的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同意公司对纳入合并报表范围内的部分子公司合计提供累计总额不超过人民币220,000万元的担保,其中对资产负债率未超过70%的部分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133,000万元,对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部分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87,000万元。担保方式包括但不限于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抵押担保等方式,具体担保金额及保证期间按具体合同约定执行, 并授权公司董事长全权代表公司在额度范围内签订担保协议等法律文书及办理其他相关事宜。详见公司于2021年4月29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为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19)。

为满足子公司经营需求,本次公司为全资子公司上海浓辉化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浓辉")4,000万元的授信提供担保,担保期限为一年。以上担保事项不涉及关联交易,也不存在反担保情形。本次担保额度使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被担保方	最近一期资产负债率	经审议担保额度	本次担保前担保余额	本次使用担保额度	本次担保后担保余额	本次担保后可用担保额度
上海浓辉	74.28%	30,000	24,400	4,000	28,400	1,600

上述担保事项在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担保额度范围内, 无需再次提交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被担保人名称:上海浓辉化工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2011年07月29日

注册地址:上海市松江区洞泾镇沈砖公路5398弄23号

法定代表人:宋永平

注册资本:1000.0000万元

经营范围:化工产品(除危险化学品、监控化学品、烟花爆竹、民用爆炸物品、易制毒化学品)、金属材料、建筑材料、矿产品(除专控)、石油制品(成品油除外)、食用农产品、纺织原料及辅助(除棉花)、机械设备(除农用、除特种)、日用百货批发零售;从事医药科技、农药科技、环境科技、生物科技、食品科技、材料科技、化学科技、汽车科技、电子科技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服务、技术咨询;商务信息咨询;从事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自有房屋租赁;危险化学品批发(详见经营许可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与本公司的关系:上海浓辉为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上海浓辉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主要财务指标

单位:万元

上海浓辉	截至2021年3月31日	截至2020年12月31日
资产总额	70,885.56	64,103.95
负债总额	54,697.14	47,613.47
净资产	16,188.42	16,490.49
营业收入	18,448.06	128,370.46
利润总额	-458.94	1,132.25
净利润	-302.06	713.76

注:截至2021年3月31日报表(数据)未经审计,截至2020年12月31日报表(数据)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

三、本次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1、担保方:浙江永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被担保方:上海浓辉化工有限公司

3、担保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4、融资本金:人民币4,000万元

四、董事会意见

董事会认为,本次提供担保的财务风险处于公司可控的范围之内,公司有能力对其经营管理风险进行控制,对子公司的担保不会影响公司的正常经营,且子公司的贷款为日常经营所需,符合公司整体发展战略需要。本次公司为子公司提供担保事项符合相关规定,决策程序合法、有效,不会损害公司利益和中小股东利益。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本公告日,因对子公司部分担保已到期,公司累计对子公司的担保余额为人民币107,986.15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32.27%。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无其他对外担保、无逾期对外担保、无涉及诉讼的对外担保及因担保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损失的情形。

特此公告。

浙江永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1年7月8日

证券代码:601326 证券简称:秦港股份 公告编号:2021-022

秦皇岛港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每股分配比例

A股每股现金红利0.064元

●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股	2021/7/13	-	2021/7/14	2021/7/14

●差异化分红送转:否

一、通过分配方案的股东大会届次和日期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经公司2021年6月25日的2020年度股东周年大会审议通过。会议决议公告已于2021年6月26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

二、分配方案

1. 发放年度:2020年年度

2.分派对象:

截至股权登记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